

主题栏目

# 我区召开第二次律师代表大会

9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次律师代表大会在京燕饭店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石景山区律师协会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和新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全区共有律师代表和特邀代表70余人参会。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公田,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小伟到会并讲话。

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第一届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一届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会费收支情况报告》、《第一届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表决通过《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章程》的部分修改内容。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理事9名,监事3名。邵浩当选为第二届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会长,王冉、陈云鹏当选为副会长,余金当选为监事长。

区司法局负责同志在闭幕式讲话指出: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区律师协会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强化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职能。广大律师要始终坚持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律师事业



始终同党和人民的事业紧密结合,努力为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公田对第二届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表示祝贺,并对石景山区第一届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从律师协会的定位和职责问题

入手,对新一届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提出了希望和要求:要紧紧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健全完善律师工作机制这项重点工作认真做好七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和规范律师行业的财务管理工作。二是做好律所主任的培养、教育和管理。三是积极开拓法律服务市场。四是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中有作为。五是加强对律所风险控制方面的问题的研究。六是加强青年律师的教育培养。七是关注困难律师。针对各项任务提出了符合我区律师行业实际的具体工作指导建议,并鼓励我区广大律师为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律服务

## 服务民生办实事 法援普法进社区

近期,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在八角路社区举行以“敬老爱老 法援同行”为主题的老年人专场宣传活动,开展以继承法为核心的老年人法制讲座。

讲座主要讲解了在订立遗嘱、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以案析法,采用问答形式与现场居民互动,居民发言踊跃,气氛轻松热烈。讲座后,中心工作人员和律师接待了居民在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咨询。此次活动共发放律师爱心卡、法制宣传资料等300余份,八角地区法律服务电话宣传图300余份。

此次活动是我区法律援助中心老年人维权季系列主题活动之一,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采取了多项措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一是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老年人系列专题法制宣传活动。二是法律援助中心设立专人引导、负责老年人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三是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四是完善老年人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法律服务场所。五是由擅长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人身伤害等领域的专业律师组成老年人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进社区

律师说法

## 兄弟姐妹之间 是否有扶养义务

咨询内容

某社区居民在听了司法局开展的“司法大讲堂”系列活动后,向某律师咨询:她的朋友赵先生,已经年近70岁,丧失了生活能力,需要人照顾,赵先生早年与妻子离婚且无儿无女,只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赵先生年轻时对兄妹很好,父母去世得早,是他一手将弟妹带大,现在,赵先生的弟妹对赵先生不管不问,王女士去找他们让其照顾赵先生,被兄妹拒绝,说没有义务照顾他。王女士咨询,兄弟姐妹之间是否有扶养的义务。

律师解答

律师对其问题予以解答: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也就是说,弟、妹扶养兄、姐需满足3个条件:即弟、妹是由兄、姐扶养长大成年的;弟、妹有负担能力;兄、姐丧失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具体到本案,赵先生的弟、妹应当对赵先生尽扶养义务。”

要闻点击

## 不让“承诺”变“沉”诺 落实整改见成效



热心服务社区群众

日前,石景山区司法局严格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整改、建章立制阶段工作要求,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我区高端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要求,积极打造地区首个消费纠纷专业调解平台,努力化解各类消费纠纷。同时,充分发扬民主,召开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及岗位实践练兵活动,全面提升队伍能力水平,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

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中,区司法局坚持问题导向,局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分别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和党员进行了对照检查,党员对支部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党员之间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最后进行了党员民主测评活进,专题生活会上充分发扬民主,达到了

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从提升队伍综合素质着手,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活动及岗位练兵活动。认真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各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检查,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积极行动、把握重点,全面规范了执法行为。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以专项考

试、工作实践检验学习成果。

针对人民调解领域覆盖范围狭窄、协调配合不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作用,结合我区高端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要求,坚持开门整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以实际行动让广大群众亲身体会到教育实践活动的新成效、新变化。针对消费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复杂化特点,区司法局与区工商分局在区级消费纠纷调委会的基础上,打造地区首个消费纠纷专业调解平台,成立了古城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办公室,在专业调解中引入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形成

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合力,在辖区消费领域范围内做到了:一是小部门帮大忙。精心挑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民调解员充实到古城工商所,将新成立的人民调解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导向,通过调解纠纷规范行业。例如,调解办公室前不久在解决一起发票纠纷中发现辖区餐馆常有不提供发票现象,借助“司法大讲堂”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消法》宣传,提升了餐饮行业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减少了相关纠纷。

二是时间短效率高。区司法局与区工商分局积极协调配合,各司其职,促进辖区消费领域的和谐与稳定。一旦调解失败,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服务,为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专业援助。自古城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办公室成立以来,成功调解纠纷数十起,涉及当事人30余人,涉及金额10万余元。受到了当事人一致好评。



开展岗位练兵考试

普法快讯

## 我区普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圆满结束

为贯彻全市2014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部署,调动广大市民普法用法的积极性,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区相关单位开展了普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区依法治区办开始向各相关单位下发征集主题为“感受身边的法律 做讲法

制守秩序的好市民”普法微视频通知。作品内容要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突出“做讲法制守秩序的好市民”主题,宣传重点明确,诠释法律法规准确,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

普法微视频征集活动得到了全区相

关单位的支持,截至9月,共收到区工商分局《升级》《闹心的洗车卡》普法短剧2个,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青春有点痛》普法微电影1部。区依法治区办将于近日将作品统一报送市司法局宣处进行展播和评选,并将优秀作品在全区范围内播放,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司法行政视界